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桃簡字第1905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冬彥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3242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冬彥成年人故意對未成年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陳冬彥所為，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後段、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傷害罪。被告於本案時地，徒手毆打告訴人邱○勳使其成傷之行為，係其基於傷害告訴人之單一犯意，且於密接之時間，在同一空間內所為傷害行為，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身體法益，依一般社會觀念，各該行為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接續犯，應僅成立一傷害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克制己身情緒，僅因突發細故，竟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方式傷害告訴人，顯然欠缺對於他人身體法益之尊重，法治觀念甚為薄弱，再參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情節、動機、手段、造成告訴人之傷勢嚴重程度、自陳之最高學歷、工作、家庭經濟狀況（見警詢受詢問人意見表）、前科素行（見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蔡孟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邱筠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邱韻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刑法第277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32420號

被　　告　陳冬彥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冬彥於民國115年2月14日凌晨1時1分，駕車行經桃園市○○區○○路0段0000號前，見邱○勳（00年00月生，真實姓

名詳卷）友人之車輛阻礙通行，而對渠等鳴按喇叭，又因認為邱○勳有出言謾罵，竟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毆打邱○勳，致邱○勳受有後枕部頭皮挫傷、左肩挫傷等傷害。

二、案經邱○勳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陳冬彥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二)證人即告訴人邱○勳於警詢及偵查時與證人李翊綺於警詢時之證述。

(三)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診斷證明書1份、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暨翻拍照片9張。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傷害罪嫌，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檢　察　官　蔡孟利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

書　記　官　吳銘揚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